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 磺胺甲基嘧啶、 环丙氨嗪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金霉素、尼卡巴嗪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 、甲氧苄啶 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百菌清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戊唑醇、苯醚甲环唑、灭线磷、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唑虫酰胺、腈菌唑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三氯杀螨醇、灭多威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烯酰吗啉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甲基对硫磷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组胺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# 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（GB/T 1862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甜面酱》（SB/T 10296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（NY/T 211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-2017）、《花生酱》（QB/T 1733.4-2015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（以I计）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 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钛、酸值/酸价、罗丹明B、氯化钠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、氯化钾等。

# 三、酒类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是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21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（GB/T 17946-2008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# 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# 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》（GB 17325-2015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# 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# 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霉菌等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# 九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饼干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# 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# 十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茶叶及其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、菌落总数等。

# 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# 十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方便面》（LS/T 3211-19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# 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马铃薯片（条、块）》（QB/T 268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# 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# 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霉菌等。

# 十七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保健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06004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12005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09029）、国药监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11008）、国药监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13001）、国药监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09030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09032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（批准件编号2014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乳酸菌、10-羟基-2-癸烯酸、蛋白质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碳五烯酸、泛酸、钙、还原糖、肌醇、赖氨酸、绿原酸、镁、铁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B16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β-胡萝卜素、总吡啶甲酸铬（以Cr计）、辅酶Q10、水分、可溶性固形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硬胶囊壳中的铬（以Cr计）、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、那红地那非、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# 十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、镉（以Cd计）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之和等。